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88号《关于核准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该事项已于2012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上披露。

根据上述证监会核准文件，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以电邮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1人，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两项议案：

（一）、《关于签署〈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经开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的议案》；

（二）、《关于签署〈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楚天襄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广播电视总台、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注入资产交割事宜之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的要求，积极推进重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